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1-10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情事者。
- ### 三、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及甄選結果公告：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

-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報名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0：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4. 若第一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

- 1. 報考資格：
 -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2. 報名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4. 若第二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

- 1. 報考資格：
 -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 2. 報名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1：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4. 若第三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四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

- 1. 報考資格：
 -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14：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四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五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下午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下午14：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五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六次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0：00至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1：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六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七次甄選。

(七)第七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14：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七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八次甄選。

(八)第八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00至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11：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八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九次甄選。

(九)第九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14：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若第九次甄選類別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十次甄選。

(十)第十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

1.報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

2.報名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00至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甄選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11：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十次招考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招考，招考日期依案公告。※

附註：

本校網站：<https://sles.hcc.edu.tw/>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網站：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四、報名及甄選地點：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人事室(尖石鄉玉峰村10鄰49號)及教室。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服務證件。

(二)積分審查：繳驗服務成績及年資、原住民身分證明。

(三)交報名表、教師簡歷、切結書或委託書。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無則免付)。

d.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e.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3、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貳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壹式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 4、 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影本學校留存）

六、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相關甄選名額，國小代理教師缺額共4名：

1、一般代理教師3名（預估缺）

實缺代理教師3名。（預估缺，代理留職停薪缺1名、代理正式教師錄取後未到職缺2名，若原職缺教師提前復職，或正式教師錄取後完成報到到職即代理原因消滅時，受聘人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合理員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須具備英語專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 （二）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並備取2名；依序為實缺代理教師3名、備取2名。（前一次招考所需之代理教師已滿額錄取時，下一次招考則無此類代理教師，以錄取公告為準）
- （三）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單獨排序。
- （四）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均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

七、甄選及錄取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基本積分	20%		服務年資、獎勵、特殊加分及原住民身分等
口試	80%	10分鐘	1、教育理念及教學實務 2、專業能力及班級經營 3、教育熱忱及校務推展之配合意願 4、正向表達能力
1、口試成績平均分數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甄選結果於每次甄選後於本校網頁人事公告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告。

九、其他：

- （一）甄試總分未達70分不予排序。甄選總分達70分以上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序聘任。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積分、口試得分排序。（備取名額視需要排序）。
- （二）甄選錄取人員本校會通知報到日期，報到時請攜帶錄取公告通知資料、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10鄰49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錄取人員經通知錄取聘任後不到職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 (四) 聘期：起聘日依縣府規定為起迄日，惟代理代課原因發生時間或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 (五) 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六) 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頁人事公告或縣網學校公告區或電話通知。
- (七)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 (八) 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及聯繫電話 林主任 （03）5847001轉130。
-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 ☐英語專長代理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二 吋 半 身 貼相片處
住址								
email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手機：				
畢業學校	校名			科系所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審核人蓋章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保證符合報考基本條件 (一)(二)(三)				本人蓋章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填積分	核定積分並蓋章	備註	
書面分數(20分)	服務年資	在國小任教()學年 (附服務證明書)		累積一學年加1分			最高6分	
	獎勵及進修	記功()次		一次計2分			最高計5分 (最近五年)	
		嘉獎()次		一次計1分				
		獎狀()張		一張計0.5分				
	特殊加分	曾任級任教師、組長、主任者，每滿一學年加1分 (須附證明書)					最高計6分	
原住民	具原住民身分					最高計3分		
書面分數(20分)				分				
口試(80分)				分				
總分(100分)				分				
徵選結果	項目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請勾選							
		第()名		第()名				
	()代理教師							

石磊國小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個人簡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三年代理代課經歷			
學年度	請條列代理代課之學校及 擔任年級或科目		起迄時間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請條列：			
1、 個人之特殊才藝或 獲獎紀錄。			
2、 個人簡要經歷與功 獎紀錄。			

◎ 內容以一張 A4為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三)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四)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校長無三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